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64號

聲請人 洪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正寬

代理人 周玉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7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哲男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56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得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長泰分行	110年7月5日	122,220元	MA00000000	